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1〕36号)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的通知(粤府办〔2021〕38号) .....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粤办函〔2021〕307号) .....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1〕308号) .....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311号) .....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315号) .....	26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10号) .....	2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运输船舶LNG加注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能源函〔2021〕2162号) .....	3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计点积分地方 鼓励性加分赋值标准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1〕8号) .....	3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体育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2号) .....	3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23号） .....	4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 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4号） .....	5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种畜禽核心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1〕5号） .....	5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粤药监规许〔2021〕6号） .....	6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 管理规定》的通知（粤药监局执法〔2021〕90号） .....	71
<b>【人事任免】</b>	
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9月份人事任免 .....	71
省政府 2021年10月份人事任免 .....	7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 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1〕3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城市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3日

## 关于促进城市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落实全省贸易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建设，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进一步优化消费供给，释放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动能，提振消费信心，全面促进消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壮大市场主体

1. 积极培育优质零售、电商平台、品牌运营企业和邮政快递龙头企业，设立全球总部、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航空快递货运枢纽、大型快件分拨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达到一定规模的，按新增零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或纳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产业项目由国家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保障。鼓励各地制定支持措施。（省商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各地要鼓励品牌经营店铺转为企业法人，企业所在市有条件的，可给予一定支持。鼓励公有物业管理单位采取市场评估价等方式对公有物业租金适时调整，减轻市场主体租金压力。（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餐饮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食品经营等许可事项未发生变化的，监管部门应当做好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及时做好许可变更事宜，对未能及时变更的，应按

包容审慎原则进行处理。监管部门按变更后商事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便利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 二、鼓励连锁经营

4. 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且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连锁企业设立直营门店，探索推行“申请人承诺制”，具体操作细则由省市场监管局另行制订。（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 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大型连锁企业拓展社区市场，零售、餐饮连锁企业直营门店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相关宣传发布。（省商务厅负责）

6. 在对货运车辆施行市区通行管控的城市，允许符合条件要求的连锁商超按需申领并按规定使用城市配送专用标识，为其提供配送服务的车辆可在禁行时段、禁行路段通行和临时停靠点上卸货物，保障民生商品配送车辆优先便利通行。鼓励使用新能源车配送。具体操作细则由各地另行制订。（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商圈消费

7.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优化区域内商业空间格局，结合当地实际将商业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商业配套用地。对涉及民生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央大厨房、分拨中心、配送中心、邮政快递以及消费集聚区停车场、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等商业配套基础设施，各地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各地结合实际打造一批餐饮集聚区、老字号集聚区、夜间消费集聚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消费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优化供给提升质量，活跃特色商业和市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推动广州北京路二期、深圳东门步行街改造提升，评选认定一批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鼓励各地培育一批重点步行街（商圈）。各地加强对步行街（商圈）的整体规划、软硬件设施改造、市政配套、运营管理和宣传促销，并给予政策支持。在街区1公里半径内，加快规划建设旅游车辆停车场所、景观绿化、灯光照明、电信设施、公共卫生间、公共交通环线等市政配套设施，解决违建等历史遗留问题，优化街区环境，提高商业质量，打造智慧街区，增强文化底蕴，规范管理运营，推动差异化、品质化、多元化发展。对确定为全国示范步行街、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的，省财政对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一次性支持。（省商务

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扩大汽车消费

10. 逐步放宽广州、深圳汽车上牌指标限制，释放消费需求。大力推广节能车、新能源车使用，2021—2022年，广州市配置节能小汽车增量指标增加至8万个；深圳市进一步放宽新能源小汽车指标申请条件，取消社保条件等限制，促进新能源小汽车销售。(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

11. 完善汽车销售网点布局，鼓励新能源汽车、高端进口汽车网点进入核心商圈布点，引导汽车生产经营企业下沉县域等三、四线城市市场。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探索汽车超市、线上购车模式，拓展维修、改装市场，培育汽车后市场消费。鼓励汽车服务商与经销商合作，积极探索住行一体化消费模式，打造集餐饮、购物、住宿、休闲、文旅等延伸服务为一体的汽车驿站，培育汽车文旅消费。(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激活餐饮消费

12. 统筹疫情防控和餐饮业发展，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低风险地区原则上不限制餐饮堂食；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大厅堂食的，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各地帮助餐饮业市场主体购买停业险。(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疾控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各地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长，加大夜间消费保障力度，完善夜间交通线路，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放开夜间非高峰期占道停车，对商圈、商业街、餐饮集聚区试点夜间分时段步行，增加餐位供应，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鼓励企业自建集点餐、优惠派送、资讯发布、结账于一体的消费平台、配送平台，推动数字化营销，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与文化旅游跨界融合的情景式餐饮消费新体验。搭建餐饮产业促进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厨房设备、旅游休闲、健康养生、冷链物流等产业与餐饮业联动发展，促进餐饮业采购和服务水平提升。(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促进时尚消费

15. 拓展消费新供给。加快培育本土品牌，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

品”战略。推动老字号品牌“进机场”“进高铁”“进服务区”“进社区”“进免税店”“进展会”，支持老字号企业做精做强，提升老字号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时尚创意、绿色智能消费，积极推动参展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中博会、消博会、加博会等展会的优质企业、项目、产品在步行街（商圈）展示或落地，多渠道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消费。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品牌企业在珠三角地区开设高端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增强全球知名消费品牌集聚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引领消费新潮流。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有条件的市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加快推动相关市场主体引进首店，推动国际国内品牌举办新品首发、首秀活动，全力打造一批新品集聚地、地标性载体。（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塑造消费新场景。推动传统购物中心、百货店、家居市场等向体验、时尚、社交综合场景转型，加快调整业态结构，创新经营机制，拓展车展、家装、旅游等跨行业服务功能，打造商文旅体、吃住行娱跨界融合的消费场景。鼓励电商平台企业与各地产业集群、专业镇、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引导生产企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进行营销推广，帮助生产企业通过网络营销提升品牌运营能力。（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文旅消费

18. 加强文旅平台建设。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区域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大力发展粤式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引导各地开展“粤夜粤美”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主题活动，推动博物馆、美术馆延长开放时间，丰富夜间演出市场，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服务，实现强强结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大文旅消费促销。开展“广东人游广东”活动，举办广东文化和旅游消费季，鼓励酒店、民宿、旅行社、景区、文娱企业等开展各种促销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商旅文体融合。鼓励旅行社将商圈、商业街纳入旅游线路规划，联合演艺票务与周边商场、酒店产品开展针对性推广营销，联手打造资源共享、更具影响力的“游购广东”主题线路、产品。鼓励各地结合当地资源推出特色鲜明的健身体

闲产品和服务，打造“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系列精品赛事，带动体育企业策划举办活动和赛事，支持各地打造或承办品牌赛事。（省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体育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优化消费环境

21. 优化户外活动审批手续。鼓励在商圈、商业街举办促销、宣传、推广等活动，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当地公安机关牵头，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快速审批制度，实施主题商贸活动安全许可“一门受理”“一次办理”“一网通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鼓励餐饮和零售业促消费。按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要求，低风险地区原则上不限制促销活动举办。最大限度放开餐饮和零售业夜间、闲时外摆管制。（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大力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充分调动各地积极性，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促进消费的奖补政策。对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品牌经济、首店首发经济、免退税经济及绿色商场创建、商贸流通领军企业培育、步行街（商圈）建设、消费集聚区打造、消费促进活动举办等方面促进消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市，省级财政分级分档给予资金奖励。具体操作方案由省商务厅牵头另行制订。（省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加强宣传促销

24. 积极打造消费节庆品牌活动。省市联动开展“4+N”全省或全国性消费促进主题活动，重点推出春季汽车消费节、夏季“家520”购物节、秋季“食在广东”、冬季“123”买年货四季消费节和汽车、餐饮、家电、家居、服饰、美妆、玩具等行业促消费活动。各地联合行业商协会、企业，结合当地实际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鼓励企业在活动期间开展优惠促销，城市管理等部门按包容审慎原则管理，各地协调商圈、商业街户内外大屏分时段向参加活动企业免费开放，增加企业曝光度，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省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拓展多元化促销渠道。积极开展线上促销，支持各地挖掘一批品牌好、品质好的优特产品，结合产业实际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积极开展“双品网购节”“双十一”“双十二”“618”等线上促销活动，满足消费者多样化购物需求，提升消费者线上购物体验。举办出口转内销贸易促进活动，组织优质出口企业与线上线下采购商

进行供采对接，支持和推动更多外贸企业扩大内销市场。（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支持跨界促销。视情在全省发放消费券。鼓励商贸、文化、旅游相关企业与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合作发放消费券，以二维码、小程序、APP、单张等形式汇集消费优惠券、消费促销活动信息，在机场、车站、码头、口岸、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窗口宣传派发。绘制多语种电子旅游消费地图，标注零售、餐饮、娱乐、离境退税等各类消费门店、消费地标、消费集聚区、商圈、商业街，在省市各级文旅、商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持续发布。（省商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政策措施实施至2022年12月31日。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于当年12月底前报送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汇总报告省政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粤府办〔2021〕3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3日



# 广东省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全面推进我省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协调生态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深入谋划矿业发展新路径，加大生态补偿和产业引导力度，在充分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发展绿色矿业，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提高绿色开发利用水平与能力，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的安全保障和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把绿色发展要求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矿、冶炼、利用、加工、回收等各环节。

坚持规划引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优化保护、勘查和开发格局，统筹推进矿业产业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不同区域、矿种和行业特点，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坚持重点突出。摸清资源家底，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坚持创新发展。优化创新体制机制，集聚创新人才队伍，推动矿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三) 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全省持证在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家底基本摸清、绿色勘查开采全面实施、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和开发保护水平显著提高、重大项目支撑力度持续增强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 二、主要任务

### (一) 开展基础地质矿产调查和重点矿产资源勘查。

1. **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查明我省重要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情况，盘点资源家底状况，为制定矿产资源战略规划、完善产业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and 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地质局参与）

2. **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全面开展 1:25 万区域地质、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实现全省陆域 100%覆盖。以韶关、梅州、清远、河源、云浮市全部区域和惠州、肇庆市部分区域为重点，开展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以及地表基质调查，摸清成矿地质条件与背景。（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地质局参与）

3. **开展重要成矿带矿产地质调查。**以南岭、粤东和粤西成矿带为重点，开展矿产地质调查，系统分析成矿作用与成矿动力机制，研究区域成矿规律，划定找矿远景区，圈定 30 处以上找矿靶区。（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地质局参与）

4. **开展全省稀土资源调查评价。**全面掌握稀土矿尤其是中重稀土矿的分布状况，摸清稀土资源家底，科学评估我省稀土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价值、资源价值和开发潜力，加大重点区评价力度，形成一批可供保护和利用的稀土矿产地清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地质局、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

5. **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矿种矿产资源勘查。**以韶关、梅州、惠州、肇庆、清远、云浮市为重点，聚焦铀、铜、钨、锡、金、铁、萤石等国家战略资源和铅、锌、银、高岭土、石英等省内优势资源，开展大比例尺矿产勘查，提升资源储备能力，形成一批可供出让的矿区清单。实施老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围绕重点矿山深部及外围开展“攻深探边”，力争实现接替资源找矿突破，稳定和扩大矿山产能，延长矿山服务年限。（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地质局、省广晟集团参与）

（二）提升矿产资源重点支撑能力。

6.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和实施我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绿色矿业发展为主线，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布局，对矿业产业长远发展进行规划部署，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发展改革相衔接。（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7. **科学有序出让矿业权。**结合区域矿业产业特点和市场需求，运用矿产地质调查和重要矿产资源勘查成果，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矿种，优选找矿靶区，着重分析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勘查工作程度、产品优势、产业聚集等信息，形成一批可供出让的矿区，科学有序出让矿业权，全面推进矿业权市场化出让。（责任单位：省自然

资源厅牵头，省地质局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8. **积极推进矿业权“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依法依规避让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等审批事项的衔接。总结梳理建筑石料采矿权出让“资产包”处置方式的经验，探索推广运用到各类矿业权出让、资源整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工作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局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 **保障绿色矿业配套设施用地用林用海。**鼓励依法依规采取协议出让、先租后让、作价出资入股、租赁等方式供应采矿配套设施用地，妥善解决生产设施、员工宿舍食堂等必要的生活设施，矿产品加工堆放场地等用地问题。鼓励属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共享资源开发收益和发展成果。优先保障主动进入矿地统筹工业园区的涉矿加工企业用地。大力支持石油、天然气、天然气水合物等海洋矿产资源开发，做好项目配套用地用林用海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0. **持续加强砂石资源供应保障。**各地级以上市要按时完成已下达的建筑碎石类建筑石料以及配套机制砂产能任务，做好建筑石料和海砂资源采矿权有序出让。鼓励相关地级以上市充分利用水路、铁路等运输方式的成本优势，建设一批特大型储量规模的建筑石料生产基地，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和全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源支撑。(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 提高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水平。

11.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现有矿山应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提质达标，未达标的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2023年底前全省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2. **以点带面推动全省绿色矿业发展。**总结韶关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试点的先进经验，以先进绿色矿山为基础，从市场主体、标准制定、机制创新、监管强化、责任落实等方面深入研究我省绿色矿业发展内涵，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

加工等产业链各环节制定绿色矿业实施路径，推动全省绿色矿业发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地质局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3. 推进矿山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大矿业领域环境污染治理力度，积极消化矿山环境存量问题。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监管，切实监督各类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把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文化旅游等相结合，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构建多方参与、合作共赢新格局。（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4. 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强资源开发过程中共生资源的综合利用，鼓励固体类矿山新立采矿权出让时将矿区范围内可利用的有价资源全部纳入开发利用和评估出让范围。以“三率”为抓手，积极引导矿山企业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不断提升采选水平、适用先进选矿技术工艺、综合利用尾矿资源和废石废渣，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5. 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通过“淘汰一批、整合一批、修复一批、新建一批”的方式，加快小型矿山整治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鼓励大中型绿色示范矿山企业以兼并、重组、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牵头整合资源，鼓励地勘单位、科研院所等以技术入股方式参与资源开发整合。进一步发挥大中型国有涉矿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领域的经验和优势，整合我省重点矿产资源，推动政策、技术、资本、产品等各类要素向绿色矿业聚集，实现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形成品牌效应，做大做强绿色矿业板块。到2025年底，大中型矿山所占比例达到35%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应急管理厅、国资委、地质局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优化矿产资源产业结构布局。

**16. 优化矿业产业结构。**综合各地区区位优势、经济发展、资源禀赋、开发现状、产业转型、环境承载等因素，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深加工产业结构目录，提升有效供给能力，加大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所需新材料和能源、交通、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矿产资源供给，优化升级产业结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7. 完善矿业产业供应链。**对接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鼓

励大中型矿山以绿色钢铁、有色金属、稀土材料、绿色建材等先进材料为重点，发展资源精深加工项目，延伸矿业产业链条。完善矿业产业供应链，助力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培育和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竞争能力强的矿业产业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省广晟集团、环保集团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增强矿业产业协同创新能力。

**18. 加强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合作。**统筹有关专项资金，在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及其它省级科技项目中布局绿色矿业领域研究内容，依托地勘单位、矿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攻关，加快探、采、选、冶、应用、回收等专业领域的理论研究以及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关键技术的研发，加快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地质局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9. 加强技术支撑。**充分发挥省内地勘单位地质矿产勘查技术和经验优势，全面推进实施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矿产勘查，为绿色矿业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提供强有力技术保障。以事业单位改革特别是地勘队伍改革为契机，支持和促进分布在全省各地市的现有地勘队伍转型发展，为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矿产资源管理、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支撑。加强矿政管理队伍建设，重点矿业发展地区要引进一批有地质、采矿、选矿等专业背景的地矿管理人才，提升监督管理和执法能力水平。加快培育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等工作所需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地质局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 提升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带动矿产资源管理现代化、科学化，汇聚、处理、分析矿产资源管理各环节数据信息，实现管理全流程信息化，并将成果数据共享至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为绿色矿业和管理决策提供数据共享与应用服务，增强风险检测识别和宏观调控能力。（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地质局参与）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广东省绿色矿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全省绿色矿业发展。省有关单位要强化部门监督指导，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金融支持、政策扶持等工作。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优化工作流程，保障本级工作经费，统

筹推进辖区内绿色矿业发展工作。

(二) 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切实防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行为。加强监督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厉打击矿业领域黑恶势力，维护好自然生态环境。

(三) 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政策支持，落实省级财政绿色矿业发展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协调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研究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通过政府引导方式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四) 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发挥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绿色矿业发展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有关单位、行业协会和企业主动参与绿色矿业发展工作的积极性。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30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推进我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切实解决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审议相关政策文件，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孙志洋	副省长
副组长：	张少康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杨鹏飞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曾锡隆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邹伟平	省保密局副局长
	黄华东	省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朱国鸣	省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
	刘 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黄成造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陈小锐	省广电局副局长
	刘文胜	省能源局副局长
	张红霞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组长批准。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并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处室一名处级干部担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应加强会商沟通和信息共享，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重大进展和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8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30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城市天然气发展利用的工作部署，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审议相关政策文件，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孙志洋	副省长
副组长：	张少康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杨鹏飞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吴道闻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
成 员：	张祖林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张振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经济师
	张 锐	省公安厅副厅长
	朱京平	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
	陈国煌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林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李智广	省生态环境厅核安全总工程师
	刘 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富民	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
	任 少	省商务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何胜庄 省应急管理厅总工程师

王晓昀 省国资委副主任

张文献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组长批准。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并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处室一名处级干部担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应加强会商沟通和信息共享，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重大进展和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8日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 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1〕3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气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8日

# 广东省推进气象防灾减灾 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合作备忘录（2021—2025年）》，加快推进我省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大力发展智慧气象，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有力地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气象保障。到2025年，气象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提前量达60分钟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85分以上，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服务覆盖面100%，气象灾害对GDP的影响率低于0.15%，因气象灾害死亡人数比“十三五”期间降低10%；到2035年，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气象业务体系，区域数值预报模式等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气象深度融入民生保障和行业发展，广东省气象综合实力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 二、加强气象灾害风险治理，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一）强化城市安全气象保障。推进气象防灾减灾融入地方部门、基层网格治理体系，构建“网格+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新模式。开展面向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的气象服务。完善恶劣天气交通预警处置工作机制，提升公路、轨道交通、港口和近海航线气象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加强城乡积涝监测预警，提升城市内涝风险防治能力。开展城市公共设施重点隐患区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县级以上城市完成精细化的暴雨强度公式修编，适当提高城市防汛排涝标准，助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重大活动、重要赛事气象保障水平。（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体育局，广东海事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农村基层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强化乡镇（街道）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属地责任，细化乡镇（街道）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处置等工作。完成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区划工作。建立台风、暴雨、洪水预警信号及强降水短临预警与市县镇村四级防御行动挂钩机制。落实台风、暴雨、洪水等巨灾指数保险机制，探索基于气象指数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

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压实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意识。推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建立健全重点单位多灾种灾害监测和气象安全预警防控体系。强化以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应急支撑、能力评价为一体的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服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发展智慧气象服务，提高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

(四) 强化民生气象服务。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增强公众气象服务供给能力，逐步推出自动感知、个性定制、按需推送、在线互动、情景体验等智慧气象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生活、休闲、旅游等精细化需求。建立新一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全媒体气象信息传播体系建设，努力实现预警信息发布无死角、无盲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双区”建设气象服务。落实中国气象局《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深度融入智慧城市、数字城市建设，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气象监测预警预报中心(深圳)、世界气象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暨气象科技融合创新平台(广州)，构建与“双区”发展相匹配的现代气象服务体系。完善开放协同的创新机制，探索气象服务要素市场化配置，打造我国气象开放合作的示范窗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乡村振兴气象服务。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实现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将气象观测纳入农业“三区三园”建设体系，构建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试验站网。完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和溯源体系，培育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加强气象因素对粮食等农作物长势和产量预测分析，开展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优化等气象评估。推进“天然氧吧”“岭南生态气候标志”等气候品牌创建，发展“气候+”全域旅游新业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强化生态文明气象保障。坚持共建共享共用，提升地球系统观测能力。建设粤北卫星遥感分中心，加强国内外多源卫星遥感数据收集利用，开展大气环境、地表植被、土地利用、城市发展等生态环境质量评估。开展气象条件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影响研究，增强生态保护修复气象服务能力。开展臭氧污染机理研究及成因分析，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和应急管控能力。高水平建设新丰国家大气本底站，推进温室气体立体监测网和分析评估系统建设，为“碳达峰碳中

和”提供支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推进省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湛江）和水源涵养地人工增雨、防雹和森林灭火示范区建设。建立高效智能精准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系统，优化空地一体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体系。构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开展南方暖云降水机理研究，提高云水资源利用能力。推进地面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存储、运输保障等安全管理。优化空域协调机制，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提升安全作业能力。（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智慧气象融合发展。坚持“数据共享、技术共研、流程共融、系统共建、成果共用”理念，推进智慧气象与各部门各行业的对接。深挖气象服务需求，建立典型气象服务应用场景（见附件），构建“部门+气象”的智慧服务新业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气象与各部门融合发展、互为支撑的良好态势。（涉及示范应用场景建设，由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高质量气象现代化

（十）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推进行政村气象观测站建设，提升全省气象观测站网密度。建设粤东西北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建立四维网格数字预报体系，提升台风、暴雨和强对流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加强以突发灾害性天气为重点的快速滚动更新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提高中短期预报准确率与精细化水平，研发气候灾害和极端气候事件精细化预测技术。加强灾害性空间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强化山洪、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等气象次生灾害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打造气象科技创新高地。推动中国气象局广州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所升院”改革，打造热带季风和南海海洋气象领域国家级研究中心。支持广东区域数值天气预报重点实验室建设，完善 GRAPES 高分辨率区域数值预报模式体系，争创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一批野外气象科学试验基地，开展季风、台风、暴雨、大气环境等领域科学试验，推进气象关键核心技术集中攻关。支持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依托数字政府，利用政务大数据云平台和气象专有云平台，建立“云+端”的业务模式，推进气象大数据跨部门融合应用。

充分利用广州、深圳超级计算中心资源，扩充气象高性能计算能力至每秒3000万亿次。完善广州、深圳气象数据备份中心建设，提升气象数据异地灾备能力。综合运用信息安全技术手段，保障气象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突出解决气象发展规划、资金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问题，确保任务落实。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各项改革，确保气象部门人才队伍稳定、业务水平提升。切实加大对气象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健全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修订气象现代化水平指标体系和监测评估办法。推进气象地方立法和标准化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规划引领。各地要将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要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建设项目中充分考虑气象观测、预报及应用能力的融入，使气象事业发展规划与“一核一带一区”、应急管理、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军民融合等工作有机衔接。（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科普宣教。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全域科普宣传教育体系，因地制宜建设气象科普场馆（所）和教育基地，加强气象科普示范校园建设，提升气象科普教育供给能力。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融入中小学义务教育体系，推进气象科普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气象局，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应用场景建设

附件

## 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应用场景建设

建设任务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1. 服务恶劣天气高速公路应急处置场景	省公安厅、省气象局合作，以广州、韶关、清远市为试点，针对低温冰雪、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下的交通应急处置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分段管理、事故处理与清障、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建立高速公路气象监测预报和风险预警模型，应用视频图像识别技术和路面热谱图技术等实现重点路段浓雾、道路结冰实时监测，探索建立交管综合应急处置全业务流程，形成监测、预警、管控、发布、处置、反馈、评估等管理工作闭环，实现恶劣天气交通管理处置的高效率和智能化。	省公安厅 省气象局 广州市政府 韶关市政府 清远市政府	2022年 12月底前
2. 服务地质灾害预警防御场景	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合作，以河源、清远市，韶关乐昌市、茂名信宜市、茂名高州市地质灾害隐患点为试点，针对地质灾害预警防御场景，包括但不限于隐患排查、预警发布、组织转移等，提供1—3小时短临降水预报、24—72小时短期降水预报、中长期降水趋势预测服务，研发基于地质灾害致灾因子分析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模型，建设呼叫中心到责任人的恶劣天气叫应系统，建立基于气象降水预报、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强制叫应信息的预警发布、隐患排查、组织转移地质灾害防御应对机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气象局 韶关市政府 河源市政府 茂名市政府 清远市政府	2022年 12月底前

建设任务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3. 服务台风过程臭氧污染防治场景	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合作，以广州、深圳、中山、江门、阳江、清远市为试点，针对台风过程频发的臭氧污染天气防治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臭氧污染的形成、传输研判和防控分析，开展基于台风及其外围下沉气流对臭氧污染的诊断分析和预测模型研究，完善太阳辐射监测及垂直方向上的大气环境监测，建立台风过程等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流程，提升高污染天气科学防治和应对能力。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气象局 广州市政府 深圳市政府 中山市政府 江门市政府 阳江市政府 清远市政府	2022年 12月底前
4. 服务建筑工地装备设施防风防灾避险场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气象局合作，以深圳、佛山、东莞市为试点，针对全市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塔吊、脚手架等易受大风影响的装备设施防风防灾避险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普查登记、转移避险、信息发布等，研发台风和冷空气大风等强风预警技术和风险指标模型，建设深圳、佛山、东莞市强风灾害预警靶向发布系统，形成提前预警、精准发布、快速转移的建筑工程工地防风避险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工地安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气象局 深圳市政府 佛山市政府 东莞市政府	2022年 12月底前
5. 服务交通枢纽危险天气监控和运力调度场景	省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合作，以珠海、韶关、江门、清远市及全省公路重点交通枢纽、重要港口为试点，针对交通枢纽危险天气监控和运力调度场景，包括但不限于重点交通枢纽客流量和危险天气监控、公路运营运力调度、航空危险天气监控和应急处置等，建立基于客流、车速、车流、路况大数据分析的交通气象危险天气风险模型，为省视频云平台上线的4G路段以及高速视频设备点所在区域提供基于位置的危险天气实况、预报和预警信息，为科学调度交通运力提供参考；以广州、深圳市地铁线网为试点，针对新建地铁选址、防灾标准设计、运营管控等场景，开展新建地铁选址气候可行性论证和已建地铁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研究基于地铁地势、排涝能力的地铁内涝预报预警模型，建立基于地铁内涝预警的停运管控机制。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气象局 广州市政府 深圳市政府 珠海市政府 韶关市政府 江门市政府 清远市政府	2022年 12月底前

建设任务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p>6. 服务强降雨诱发山洪灾害防御应对场景</p>	<p>省水利厅 省气象局 汕尾市政府 阳江市政府 茂名市政府 清远市政府 云浮市政府</p>	<p>2022年 12月底前</p>
<p>7. 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全产业链产后场景</p>	<p>省农业农村厅 省气象局 汕头市政府 韶关市政府 河源市政府 江门市政府 茂名市政府 云浮市政府</p>	<p>2022年 12月底前</p>
<p>8. 服务旅游景区气象风险管理场景</p>	<p>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气象局 广州市政府 深圳市政府 珠海市政府 韶关市政府 汕头市政府 茂名市政府</p>	<p>2022年 12月底前</p>



建设任务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9. 服务雨窝点暴雨灾害精细应急响应场景	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合作，以佛冈、阳春、恩平、信宜、海丰、惠东雨窝点所在乡镇作为试点，针对暴雨灾害防御应对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精细预警、预警等级与防灾责任机制对接、防灾部署等，研发分镇短时临近强降雨预警模型、基于历史数据对比的分镇逐时雨情影响分析模型、基于降雨实况和降雨预测的成灾分析模型，建立暴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与启动“三个联系”防汛责任对接机制的流程，提升暴雨应急响应精细化和实效性。	省应急管理厅 省气象局 惠州市政府 汕尾市政府 江门市政府 阳江市政府 茂名市政府 清远市政府	2022年 12月底前
10. 服务数字经济便民政务服务场景	省气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合作，选择合适的试点场景，针对为公众、政府部门提供线上气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出行、台风避险、日常穿衣防晒等，研发组件式服务产品，通过“粤省事”服务广大公众，充分发挥“粤政易”全省一体化优势，建立跨部门协同的气象服务专区，探索通过“粤商通”为市场主体精准推荐气象趋利避害信息，丰富数字政府保障公众办事、企业生产和政务服务供给。以深圳市为试点地区，汇集多方数据资源建设主题库、中间件、半成品等产品于一体的智慧气象服务中台，以API、SDK、插件式、图层式等多种形式为各区、各行业、各部门提供气象数据产品服务，形成城市级的对外服务能力，探索气象资源有偿向社会开放共享。	省气象局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政府	2022年 12月底前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31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我省水上交通安全综合管理，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广东省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水上交通（含渔业船舶，下同）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指导全省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综合研判全省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提出相关对策措施；组织协调全省水上交通安全重大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指导督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地级以上市政府水上交通安全协调机制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就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向省安委会提出建议；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信息共享、综合治理；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	陈良贤	副省长
副召集人：	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庄则平	广东海事局局长
成员：	张锐	省公安厅副厅长
	云峰	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
	屈家树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省海洋局局长
	罗世衍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陆亚兴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蔡泽辉	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宗云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龙家有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
	高涌涛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郑良辉 省能源局副局长  
吴卓龙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副队长  
赵英杰 广东海警局副局长  
梁 锋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总经理

###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作为省应急委框架下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广东海事局，办公室主任由广东海事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会商研判，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参照建立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附件：广东省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3日

附件

## 广东省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及成员单位职责

### 一、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并督促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地市政府水上交通安全协调机制贯彻落实；

(二)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省联席会议联络员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涉及多个成员单位的水上交通安全问题；

(三) 配合完成省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水上交通安全部分考核工作；

(四) 负责省联席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文档管理等日常工作。

## 二、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 广东海事局：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负责水上通航环境管理、船舶安全监管、船舶污染防治以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水上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省公安厅：负责水上治安、打私工作，负责涉及水上交通事故的刑事案件查处侦办工作。

(三) 省财政厅：指导督促市县财政部门落实地方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相关支出责任。

(四)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海域使用管理，负责海洋矿产开采许可管理。

(五) 省生态环境厅：协调相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组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六)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水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公路桥梁运行单位落实桥梁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和相关防碰撞等安全保障措施。

(七) 省水利厅：负责指导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涉及水上交通的闸（坝）工程安全监管。

(八)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渔业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工作，监督管理远洋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监管。

(九)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督促、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做好水上旅游项目经营安全管理工作。

(十) 省应急管理厅：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将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省级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一) 省能源局：负责海上风电施工行业安全管理，督促项目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十二)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负责渔船安全、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渔港港务、渔港水域防污、港航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海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指挥、协调渔船海难救助。

(十三) 广东海警局：负责查处海上走私、盗采海洋资源、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危害海上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涉及海上交通事故的刑事案件查处侦

办工作。

(十四)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负责省内登记船舶检验、船用产品检验和海上设施检验工作，督促船东、造船企业强化船舶质量管理。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1〕10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财政局，各高等学校：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28日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保障高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学分制改革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按《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并按学分制收费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选课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

学生按培养计划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之和不得高于按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总额（学年制学费总额按照发展改革等部门规定的学费标准计算。不含第二学位、辅修、双学位、重修学分学费，下同）。

**第四条** 学分学费是指在标准学制内，以正常完成各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应修最低学分（不含奖励学分，下同）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度内，由学校按规定确定的每学分应收取的学费。校内不同专业学生学习同一门课程的学分学费标准相同（外国留学生除外），学分学费按学年中学生实际选定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

专业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额度内扣除学分学费后，对不同专业学生每年收取的学费，专业学费原则上按学年计收。

**第五条** 学校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确定每个专业的应修最低总学分和每门课程的学分，并按规定的专业学年收费标准，换算成学分制收费标准。

学分制学费总额 = 专业学费标准 × 标准学制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应修最低总学分数

专业学费标准 = (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 - 每学分学费标准 × 应修最低总学分数) ÷ 标准学制

**第六条** 每学年注册时，学生须先缴清本学年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当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缴交。具体缴费时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不得跨学年预收。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采取奖、贷、补、减、免和“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就学。

**第七条** 学生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应结合课程实际给予学生一定的试修时间，学生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的，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试修期以后退选课程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退学、转学、休学、参军入伍等情况按其他对应条款规定执行）。

学生按规定申请免修课程的，该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第八条** 实行学分制后，学校可给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学校可按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严禁学校只收费，不实施教学的行为。

**第九条** 学生在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所需最低总学分之外修读本专业其他课程，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学生修读第二学位、辅修、双学位等本专业规定之外其他课程的，除按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之外，还需按规定缴纳额外修读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主修此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

**第十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学校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学分，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转入前已合格修完的课程，不再收取学分学费，学生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也不予退回。

**第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业的，按每学年10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不再继续学习期间的专业学费，在校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学分学费按实际选修学分情况退费。新生缴费注册后未入读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的90%。

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完成学业时间少于标准学制时间的，按实际减少的月份数和每学年10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收取专业学费。学生完成学业时间多于标准学制时间的，学校可按所需修学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并按实际在校月份数和每学年10个月的时间计算收取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十三条** 学生因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或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如已缴纳，可比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其中参军入伍学生在国家规定的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额度内全额退还所缴学费）。

休学期满继续学习的，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不得重复收费。

留级学生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的，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国际及国内交流合作学生（交换生）按学校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内学分互认的学校，应以双方互认课程为基础，遵循实质等效原则。专业学费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收取；学分学费由授课学校按外校学生实际选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学生缴费标准。

**第十五条** 具备实施条件并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校（或部分专业），应根据本办制定本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学费核算办法和具体操作流程，按现行收费政策规定及培养方案的要求，核算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具体收费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备案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开公示制度，要在招生简章和新生录取通知书中明确学分制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校内要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墙等多种方式，将本校学分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学分制收费有关内容及收费投诉举报电话等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增强收费的透明度，收费事项变动要及时变更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

高校在学年末对学生当年按照学分制收费缴纳学费的详细情况形成清单，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学生本人。

公办高校收取学费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财政票据，按照财政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民办高校应使用税务发票。

**第十七条** 学校收费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税务、教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实行学分制改革并按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应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学生服务、后勤保障、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学分制收费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九条** 学分制收费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未实行学分制和未按学分制收费的学校仍执行学年制收费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运输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能源函〔2021〕216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企业：

《广东省运输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能源局反映。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11月8日

## 广东省运输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促进水运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优化水运行业用能结构，加快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保障 LNG 船舶燃料供应，根据《广东省提升内河航运能力和推动内河航运绿色发展总体分工方案》（粤府办〔2021〕25号）和《广东省内河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规划方案（2019—2035年）》（粤交规〔2020〕74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根据船用 LNG 需求，采取多主体、多气源的市场化方式建设运营船舶 LNG 加注站（包括岸上设施、岸基式码头或无动力趸船式码头等）。加强政府引导，完善相关配套扶持政策，构建有利于 LNG 燃料应用的市场环境。

——示范先行，稳健发展。船舶 LNG 动力改造初期，由气源供应主体牵头建设一批船舶 LNG 加注站示范项目，在船舶 LNG 加注燃料价格方面予以一定优惠，逐

步扩大 LNG 在内河船舶的利用。坚持安全发展底线，适应新建和改造 LNG 动力船舶进度，确保有船愿改、有气可加，全力做好船舶 LNG 供应保障。

——统筹资源，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航道沿线现有或规划港口、码头等设施，节约岸线资源，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满足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和 LNG 运输条件。

## 二、发展目标

2021 年底前开工建设内河船舶 LNG 加注站 6 座；至 2022 年建成以干线航道为重点的船舶 LNG 加注站共 8 座（包括沿海加注站 2 座），以满足 LNG 动力船舶的加注需求。

后续根据省内船舶 LNG 市场需求情况，在备选站址范围内，新增布局建设船舶 LNG 加注站若干座，推进沿海 LNG 加注中心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数量适中、安全便捷、功能完善、竞争有序的船舶 LNG 加注站网络和服务体系。

##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全省船舶 LNG 加注站规划布局。为满足船舶 LNG 燃料需求，在航道等级高、通航船舶多的地区，优先布局船舶 LNG 加注站，重点在北江至珠三角的航线、西江至入海口的航线、珠三角航线等干线航道进行布局。加强与航道、港口、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等规划衔接，注重与水上服务区、LNG 调峰储气库、大型船舶锚地、海事监管站点等统筹协调发展。

（二）加快船舶 LNG 加注站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安全预评价等专题报告编制，以及岸线、初步设计、社稳等事项。根据新建和改造 LNG 动力船舶工作进度，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大力度推进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做到有气可加、有船愿改。

（三）保障船舶 LNG 价格合理供应稳定。强化气源供应和价格协调机制研究，构建多主体参与、多气源供应的船舶 LNG 加注体系，保障船舶 LNG 供应充足。合理控制船舶 LNG 价格水平，按照有关能源企业承诺意见，加注 LNG 销售价格不高于同期发改部门公布的 0 号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 70%。建立积极稳妥的气源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形成市场主导、行业认可、健康可持续的船舶 LNG 加注市场。

## 四、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流程及职责分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

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液化天然气燃料内河加注趸船法定检验暂行规则》《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液化天然气燃料内河加注趸船法定检验暂行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结合我省船舶 LNG 加注站规划实际情况，制定本分工。

（一）项目选址阶段。

项目单位依据全省船舶 LNG 加注站选点布局方案初选项目地址，同步征求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海事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对船舶 LNG 加注站工程进行设计。

（二）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属于深圳市备案的项目，通过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其余项目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申请项目备案应通过在线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额等）。

备案信息填报后，在线平台实时生成备案表，项目单位下载打印加盖单位印章，通过在线平台将项目相关信息提交到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属地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负责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在项目立项阶段，项目单位可同步提交岸线、用地、初步设计、工程可行性审查等需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对岸线、用地、施工图、初步设计文件、工程可行性等进行审查。

（三）项目建设阶段。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备案后 2 年内开工建设，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按照法律法规和消防、洪评、环保、安全、特种设备检验等要求，负责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组织工程实施。

正式开工前，应进行初步设计、消防、通航安全、环评、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审查或检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消防设计审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加注站配套码头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和初步设计审查；

海事管理机构按规定负责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通航安全影响审查、载运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停泊作业保障措施论证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岸上设施涉及的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相关检验手续核查；

水利部门负责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的初审；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项目文物、考古勘察许可；

气象部门负责项目防雷设计审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洪评、水土保持方案、环评、水产种质资源、文物、防雷、气象等相关审查，如相关主管部门明确无需办理或不涉及，项目单位可不出具。

#### （四）项目验收阶段。

为保障船舶 LNG 加注站及时、合规投产，项目单位在建设项目正式投产使用前，应当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并邀请所在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港口）、海事、水利、能源等相关部门参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消防验收和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海事部门、水利部门、能源主管部门联合对建设工程的港口设施、安全防范工程、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水利工程等事项的验收进行监督核查。

#### （五）其他事项。

验收结束后，各地市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向符合法定条件的船舶 LNG 加注站经营主体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船舶 LNG 加注站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可投入运营。各地市燃气管理部门加强指导。

运营过程中，船舶 LNG 加注站所在地市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海事、能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职责负责船舶 LNG 加注站的运营监督管理；

船舶 LNG 加注站运营主体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能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海事等部门备案，明确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适时修订。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能源局牵头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等部门及相关企业成立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船舶 LNG 加注站规划、建设、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推动船舶 LNG 加注站合法合规投产运营。

在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工期无法满足加注需求的情况下，为保障新建和改造 LNG 动力船舶正常运营，经各相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审查后，在现有指定码头可进行槽车临时加注，待船舶 LNG 加注站建成投产后，即刻取消槽车临时加注。

(二) 落实责任分工。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省、市、县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要按照任务分工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措施和方案，推进项目岸线审批、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等前期专项报批工作。

(三) 争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争取金融机构支持，积极协调金融机构给予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方面的专项金融优惠政策。

(四) 加强市场监管。海事部门要加大对船舶用油的监督检查力度，能源主管部门联合公安等部门继续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活动，为船舶使用 LNG 燃料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五) 加强安全监管。相关政府部门研究制定船舶 LNG 加注站安全监管措施，严格依法监管船舶 LNG 加注站设计、建设、运营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注站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六) 加大宣传力度。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

船东对于 LNG 清洁动力改造的了解与认识。

#### 六、附则

本方案由广东省能源局负责解释说明，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试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运输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审批流程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外国专家局） 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计点积分 地方鼓励性加分赋值标准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1〕8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外专）部门：

为继续贯彻落实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用好计点积分地方鼓励性加分政策，推动各地引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对地方鼓励性加分赋值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列计点积分地方鼓励性加分政策是指《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附件《积分要素积分赋值表（暂行）》中，由省级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制定的“地方鼓励性加分项”（最高为10分）。

二、本通知适用于广东依法设立的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来粤工作，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以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新办及延期的申请。

三、对符合以下任一项标准的来粤工作外国人给予地方鼓励性加分，总得分不超过10分。

(一) 到粤东西北地区或惠州、江门、肇庆市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县(市)工作的外国人(计10分)。

(二) 在我国“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外国人及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外国青年(计10分)。

(三) 连续在粤工作2年及以上,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无犯罪记录的外国人(从2年加6分起计算,每增加1年加2分,超过2年不满3年的计6分,以此类推,最高计10分)。

(四) 符合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人才主管部门编制(发布)的本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外国人(计10分)。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计点积分制度地方鼓励性加分赋值表(暂行)〉的通知》(粤外专规〔2018〕1号)自行失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1月4日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体育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体育行政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1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处和省体育局人事保卫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体育局

2021年10月20日

# 广东省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体育专业人员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体育强省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我省体育专业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及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工作安排，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体育人才成长规律，以科学评价为核心，建立符合体育行业特点的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职称制度，为加快建设体育强省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我省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及足球等体育项目改革发展要求，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释放和激发体育专业人员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2.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体育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分类合理、标准科学的评价体系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省体育事业发展适时调整评价专业。

3. **坚持科学评价。**以服务体育专业人员为宗旨，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分级分类完善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坚持客观公正的综合



评价，坚持同行认可，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让深耕专业、做出贡献的体育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4. 坚持改革创新。**创新体育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层次分明、职责清晰的社会化评审机制。充分发挥各级职能部门、体育社会组织和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重要作用，提升职称评审质量，推进体育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职称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监督、优化公共服务等措施，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 （一）健全职称体系。

**1. 完善专业类别。**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设置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两个专业类别。教练员指培养、训练运动员和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专业人员；运动防护师指从事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

**2. 健全层级设置。**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教练员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教练、中级教练、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运动防护师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初级运动防护师、中级运动防护师、高级运动防护师、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3. 调整后的教练员职称与原体育教练员职称的对应关系。**原三级、二级教练对应初级教练，原一级教练对应中级教练。原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职称名称不变。取得职称的时间，自取得原职称起算。

**4. 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5. 动态调整专业设置。**根据我省体育事业发展需要及体育人才评价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职称专业设置。对足球、篮球等从业人员数量较大、评价需求稳定的专业，持续开展评价工作；对发展势头良好，评价需求旺盛的新兴体育职业，符合条件的增设为新的职称专业；对从业人员减少、评价需求缩减的专业，及时调整或取消。

###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体育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保护体育运动参加者身心健康，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坚决抵制违反兴奋剂工作规定的不当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零容忍”，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科学分类评价。**以教练员、运动防护师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分类制定评价标准。教练员着重评价其提高执教对象运动水平的能力，根据执教对象、执教内容等针对不同岗位教练员特点分类制定评价标准；运动防护师着重评价其开展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和康复指导的能力。突出对代表性成果的评价。代表性成果包括执教总结、体育器械装备发明专利、运动防护案例等，不搞简单量化。取消不适应体育专业队伍发展需要的限制条件，对论文、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

3. **突出评价能力和实际贡献。**重点考察体现体育专业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综合评价体育专业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对于业绩特别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体育专业人员，可破格申报职称。优秀运动员退役后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可根据其取得的运动成绩直接申报相应层级教练员职称。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体育专业人员，侧重考察工作实绩，职称评审中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体育人才和急需紧缺体育人才，职称评审中可适当放宽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其在国（境）外工作的经历和取得的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4. **实行省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和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制定《广东省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1）和《广东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附件2）。具有自主评审权的体育社会组织、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职称评价方式。**进一步完善以体育行业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方式，

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综合采用评审、认定、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特殊人才通过特殊方式进行评价。

**2. 加强评价组织和专家库建设。**组建由训练单位、科研机构、体育社会组织和高等院校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组成的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根据不同专业、不同体育项目合理确定评审专家。

**3. 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拓展职称评价人员范围，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体育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体育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非公立机构与公立机构的体育专业人员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建立完善体育专业人员自主申报、业内专家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职能部门监督指导的社会化职称评审机制。

**4. 逐步探索职称与国内外评价体系接轨互认。**按照国家部署，探索实行体育专业人员职称与国际体育组织人才评价结果互认。

(四) 促进职称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

**1. 实现职称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及职称对提高体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结合体育领域人才需求，促进体育人员知识更新，推动重点专业、重点领域体育人才职业发展。

**2. 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用人单位应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体育专业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体育专业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有效结合。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五) 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

**1. 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体育局负责全省体育专业人员职称改革，省体育局具体承担全省体育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地区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科学界定、合理下放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区或社会组织等下放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

**2. 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和人员范围。加强专家库管理，建立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机制。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工作规则，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坚持评审回避制度，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

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3. 健全职称评审服务体系。**优化职称评审服务，简化申报手续和评审环节。申请评审的非公有制单位体育专业人员经用人单位推荐，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置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可直接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加强体育专业人员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动评审信息互通共享。

### 三、组织实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将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作为当前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调，确保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 平衡过渡，稳慎实施。体育专业人员改革前取得的原三级教练、二级教练和一级教练职称，按照本方案对应关系分别视同为初级教练和中级教练职称，不再另行开展评审换证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落实好各项改革举措，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各级别新的职称评审工作。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体育专业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体育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营造有利于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广东省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广东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1日

## 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准确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实施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以及城乡劳动者办理就业和失业登记，适用本办法。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就业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参照内地（大陆）劳动者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外国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以下单位：

- （一）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 （二）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三）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
-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用人单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其行政区域内的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其行政区域内下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失业登记机构，是指负责就业和失业登记具体业务经办的机构：

(一)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负责其行政区域内就业和失业登记的业务经办；

(二)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可以负责残疾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

(三)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委托其他机构（平台）或社会力量经办就业和失业登记业务。

**第六条** 全面推行社会保障卡替代《就业创业证》工作，将社会保障卡作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和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接受就业服务和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等的主要凭证，有关信息应录入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已发放的《就业创业证》继续有效，可与社会保障卡同时使用。

劳动者确需提供《就业创业证》作为办事凭证的，可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或到就业失业登记机构打印电子证照。

**第七条**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享受、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失业保险金申领等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询问了解其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情况，未办理的应当按规定同步为其办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二章 就业登记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于用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注销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为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的，无需为相关人员办理就业登记，但应按有关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用工情况。

**第九条** 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实行信息共享。用人单位应向其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就业失业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就业登记，但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无需单独办理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按规定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失业保险或工伤保险（按项目制或特定人员身份参加工伤保险的除外，下同）增员登记的，视同为相应人员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减员登记的，视同注销相应人员的就业登记。

**第十条** 劳动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形式实现就业，且未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由本人自愿以个人身份办理就业登记。

自主创业但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应当由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

**第十一条** 个人身份办理就业登记实行全省通办。劳动者可以选择到本省行政区域内任意一个就业失业登记机构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国家和省指定的政务服务平台等网络渠道办理。

**第十二条** 个人身份办理就业登记实行承诺制办理。劳动者办理时需持本人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下同），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内容、就业时间、就业地点等信息，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应于1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三条** 个人身份办理就业登记的劳动者，可以向本省行政区域内任意一个就业失业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注销本人的就业登记。

**第十四条** 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登记就业的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其就业登记：

- （一）登记失业或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
- （二）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死亡的；
- （四）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五）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 （六）登记信息造假的。

发现登记就业的劳动者已被其他单位聘用或在其他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应当变更其就业登记。

### 第三章 失业登记

**第十五条** 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之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年满16周岁（含）且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可以办理失业登记。

本章所称常住地指失业人员持有的居住证上记载的现居住地；就业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进行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所在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参保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参加社会保险所在地。

**第十六条** 失业登记实行承诺制办理。劳动者办理时需持本人基本身份类证明，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和失业原因，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 （一）未满16周岁或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均非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
- （四）正在就学或服兵役的；
- （五）正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任意一个险种，按项目制或特定人员身份参加工伤保险的除外）的；
- （六）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 （七）登记信息造假的。

就业失业登记机构不得以资料（材料）不全、未参加失业保险、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等理由不予登记。

**第十八条** 失业登记实行全省通办。劳动者可以选择到本省行政区域内任意一个就业失业登记机构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国家和省指定的政务服务平台等网络渠道办理。

**第十九条** 失业登记办理过程中，劳动者应当从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中选择一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为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其后续跟踪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条**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与失业登记实行协同办理。劳动者到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实时向所在地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共享相关信息。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应当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并作为服务管理机构，负责该劳动者的后续跟踪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失业登记有效期间，劳动者可以向服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其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中重新选择一个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为新的服务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就业失业登记机构与服务管理机构不一致的，或服务管理机构需变更的，相关机构应当做好数据移交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服务管理机构发现登记失业的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其失业登记：

- （一）被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
- （二）创办个体工商户、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 （三）办理就业登记的；
- （四）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
- （六）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七）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 （八）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 （九）连续6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

####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和失业登记信息网络查询渠道，为劳动者提供免费查询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及时共享就业和失业登记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登记就业的劳动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定期通过数据比对跟踪其就业创业和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主动介绍相关政策内容，指导其按规定的受理时间、办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七条** 对登记失业的劳动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办理失业登记后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主动联系。失业登记有效期内，为其提供分级分类服务，并全程记录提供服务、落实政策情况。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摸清登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详细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介绍后续就业服务、失业登记注销条件等信息。

（二）介绍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提供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政策清单应包括政策名称、享受对象、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受理机构等。服务清单应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应包括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经办项目等。

（三）对有培训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开展求职技巧指导，精准匹配岗位信息并回访求职结果。

（四）对有创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实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服务；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协助办理贷款申请。

（五）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指定专人负责，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开展心理疏导，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六）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主动介绍相关政策内容，指导其按规定的受理时间、办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八条** 对登记失业的劳动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开展定期联系，每月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实地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对其进行跟踪调查，了解其就业失业情况，并做好调查记录。

**第二十九条** 登记失业的劳动者应当配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跟踪调查，并接受其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对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拒不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注销其失业登记，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有关人员信息，由其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停发失业保险金，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应当通过比对社保、公安、工伤鉴定、残疾人、征兵、教育、司法、市场监管等数据的方式核查劳动者就业和失业情况，并建立定

期数据核查比对机制，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变化。

上级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应当通过数据比对、业务核查、劳动者抽查、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价等形式，加强对下级就业失业登记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全省建立统一的就业和失业登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全省就业和失业登记信息数据动态管理，统一提供本省就业和失业信息数据的维护、查询、比对、分析、储存、备份以及接口等服务。全省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上线前，本办法部分条款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地区，可以暂按原关于就业失业登记的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东莞、中山市镇街一级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承担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行使的职能和职责。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的试行办法》（粤劳社〔2006〕125号）即行废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已出台的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施行后，国家或省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1〕4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东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1月3日

# 广东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 基因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建立或者确定、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并负责全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监督管理。

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属地管理。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场址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
- (二) 场区布局合理规范，保种群与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商品群分开饲养，具有相对独立的养殖区域。
- (三) 防疫隔离条件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
- (四) 有与保种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主管生产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直接从事保种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掌握保护畜禽遗传资源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 (五) 种畜禽来源清楚，符合品种特征特性。
- (六) 有切实可行的保种方案，包括保种原则、保种目的、保种方法、技术路

线、保障措施、保种效果监测等。

(七)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饲养、繁育、免疫等技术规程，有完整的保种记录和系谱档案资料。

(八) 符合种用标准的单品种基础畜禽数量要求：

猪：母猪 100 头以上，公猪 12 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牛：母牛 150 头以上，公牛 12 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羊：母羊 250 只以上，公羊 25 只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鸡：母鸡 500 只以上，家系数不少于 50 个；

鹅、鸭：母禽 300 只以上，家系数不少于 30 个；

鸽：300 对以上；

蜂：60 群以上；

蚕：100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 1—3 龄饲养数量不少于 1500 头，4 龄至结茧饲养数量不少于 400 头。

其他品种的基础群数量可参考上述数量要求执行，抢救性保护品种基础群数量可适当下浮。

**第五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设在畜禽遗传资源的中心产区，范围界限明确。

(二) 保护区内应有 2 个以上保种群，保种群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3 公里；蜂种保护区具有自然交尾隔离区，其中，山区隔离区半径距离不小于 12 公里，平原隔离区半径距离不小于 16 公里。

(三) 保护区具备一定的群体规模，单品种资源保护数量不少于保种场群体规模的 5 倍，所保护的畜禽品种质量符合品种标准。

(四) 有切实可行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方案，有科学合理的配种留种制度、血缘更新计划和动物防疫制度等。有保护区建设单位与保护区内养殖场（户）签订的保种协议。

(五) 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配备集中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设施。

**第六条** 从事以低温生物学方法保存遗传材料的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以

下简称遗传材料基因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固定的场所,所在地及附近地区无重大疫病发生史。

(二) 有遗传材料保存库、质量检测室、技术研究室、资料档案室等;有畜禽遗传材料制作、保存、检测、运输等设备;具备防疫、防火、防盗、防震等安全设施;水源、电源、液氮供应充足。

(三) 有从事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的专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70%;从事畜禽遗传材料制作和检测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四) 保存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或《广东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地方品种数量18个以上。

(五) 保存品种遗传材料数量和质量要求:

猪冷冻精液保存5000剂以上,精液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公畜符合其品种标准,无传染性疾病和遗传疾病;猪冷冻胚胎保存100枚以上,胚胎供体必须符合其品种标准,无传染性疾病和遗传疾病。

家禽冷冻精液保存500剂以上,精液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种公禽符合其品种标准;家禽细胞保存500份以上,供体符合其品种标准,无传染性疾病和遗传疾病。

牛羊冷冻精液保存1500剂以上,精液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公畜符合其品种标准;牛羊冷冻胚胎保存100枚以上,胚胎供体必须符合其品种标准,无传染性疾病和遗传疾病。

其他畜禽冷冻精液、冷冻胚胎以及其他遗传材料(组织、细胞、基因物质等)的保存数量和质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六) 有相应的保种计划和质量管理、出入库管理、安全管理、消毒防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以及遗传材料制作、保存和质量检测技术规程;有完整系统的技术档案资料。

**第七条** 从事活体保种的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以下简称活体基因库)应当具备保种场相应条件,保护的畜禽地方品种不少于4个,符合种用标准的单品种基础畜禽数量要求参照本办法第四条第(八)项的要求。

### 第三章 建立和确定程序

**第八条** 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应当符合

广东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要求。对《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或《广东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内的同一保护品种采取原产地与异地保护双保险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原则上只建立两个保种场，在同一县区级辖区内原则上只建立一个保种场。

对珍贵、稀有、濒危的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应建立抢救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第九条** 从事《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或《广东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要求的单位，可以申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第十条** 申请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单位，应向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附电子版）：

（一）申请表（见附表）。

（二）详细阐述品种历史、种群现状、保种能力、单位概括和开发利用规划等情况的申请报告。

（三）保种场和活体基因库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土地使用手续、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有关复印件；
2. 种畜禽来源、系谱及选育记录等有关材料；
3. 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和技术人员列表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4. 保种方案、保种选育及生产记录表，技术规程、管理制度等档案资料。

（四）保护区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保护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和技术人员列表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2. 保种方案、保种选育及生产记录表，技术规程、管理制度等档案资料；
3. 与保护区内养殖场（户）签订的保种协议；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保护区的文件（规划、公告）。

（五）遗传材料基因库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基因库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
2. 负责人、技术人员列表及学位、职称等证书复印件；
3. 遗传材料采集、保存、质量检测、恢复等技术规程、基因库管理制度等资料；
4. 基因库保存遗传物质种类、数量情况表。

**第十一条**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

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地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地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自收到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开展现场审验，形成审验意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确定为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并予以公告，同时将申报材料盖章后返还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经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地址、性质或者保护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程序重新申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报告原批准单位。

**第十五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当严格实施保种规划，开展选种选配和提纯复壮工作，确保保种群体的数量和质量，并准确、完整记录所保护畜禽品种的种群数量、系谱档案、繁殖记录等基本信息，要积极配合省级畜禽遗传材料基因库遗传材料采集、数据采集、物联网监控设备安装等工作。

**第十六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周边交通要道、重要地段，应当设立保护标志。

**第十七条** 省级畜禽遗传材料基因库应当根据保种计划和工作需要，定期采集、补充和更新畜禽遗传材料，有条件的要对保存的遗传材料进行备份。

**第十八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原批准单位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从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的，应及时向原批准单位报告。

**第十九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所属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 群体规模数量。
- (二) 主要性状的变化情况。
- (三) 保护与选育的主要工作。



(四)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二十条** 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对辖区内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保种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保种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处理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工作。

**第二十一条** 每满三年，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专家对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进行一次保种工作绩效评估，根据保种群血缘纯度、群体杂合度和近交系数等确定保种效果等级，并形成书面评估意见。保种效果分良好、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

**第二十二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凡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资格：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十八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二) 擅自变更地址或者保护内容的，或者擅自变更名称、性质等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三) 连续两年不提交工作报告的。

(四) 省级保种效果评估为不合格等级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保种场，是指有固定场所、相应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以活体保护为手段，以保护畜禽遗传资源为目的的单位。

(二) 保护区，是指国家或地方为保护特定畜禽遗传资源，在其原产地中心产区划定的特定区域。

(三) 基因库，是指在固定区域建立的，有相应人员、设施等基础条件，以低温生物学方法或活体保护为手段，保护多个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基因库保种范围包括活体、组织、胚胎、精液、卵、体细胞、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施行之日起5年内有效。

附表：广东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申请表（此略，详情请

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种畜禽核心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1〕5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东省省级畜禽核心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1月3日

## 广东省省级种畜禽核心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种畜禽核心场管理，推动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增强畜禽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及国家和广东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参照《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及配套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省级种畜禽核心场包括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省级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省级核心种公猪站和省级生猪种源基地（以下简称“种畜禽核心场”）。

本办法适用于种畜禽核心场的遴选与核验、职责与权利和监督管理等。

**第三条** 种畜禽核心场是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主体，在全省畜禽种业发展中起创新、引领和示范作用。种畜禽核心场应以此办法为基础，加强科企协作，推动

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确保遗传改良效果，加强自主培育能力提升，为畜牧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第二章 组织与分工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种畜禽核心场的管理工作。广东省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种畜禽核心场遴选、核验和日常管理，具体工作由广东省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广东省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负责协助制定或审定种畜禽核心场选育品种的遗传改良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研究重大技术问题，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等。

**第五条** 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畜禽核心场的属地管理和申报单位的推荐。

## 第三章 遴选与核验

**第六条** 申报种畜禽核心场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达到与养殖规模相符合的环保要求。

（二）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好的育种或扩繁推广工作基础，商业化育种模式基本建立，配备育种和繁育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

（三）设有育种或繁育部门，或与畜禽育种科研团队签订合作协议并共同开展选育工作，有与本场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有执业兽医师。

（四）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应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配套系。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和种用要求，健康状况良好，达到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

（五）种群及技术应达到省规定的条件要求（见附件1）。

（六）符合规定的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控制要求。

**第七条** 种畜禽核心场遴选采用以下程序：

（一）自愿申报种畜禽核心场的单位应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遴选通知要求，向所属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见附件2），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统一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 省农业农村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见附件3),通过后,转交委员会具体实施。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专业审查,专业审查可采取函审或集中会议审查的形式。采取函审的,需专家5名,4名(含)以上同意的通过专业审查;采取会议审查的,同意票数超过参加会议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专业审查。

(三) 对通过专业审查的申报单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业委员会进行现场审核、评分,重点核实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并按照本办法具体要求,形成现场审核意见。现场审核专家组一般为3—5人,其中至少2—4名专业委员会成员,1名省级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成员。

(四) 现场审核工作完成后,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集中进行讨论和表决。会议评审专家由委员会及该畜种专业委员会全体成员组成。出席会议的不少于该畜种专业委员会人员的三分之二(含)。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且排名符合拟遴选企业数量要求的通过会议评审。

(五) 通过会议评审的,委员会办公室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公布通过遴选的单位名单。

对未通过遴选的单位,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种畜禽核心场资格有效期为5年,对期满的种畜禽核心场,由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核验。

#### **第八条** 种畜禽核心场核验采用以下程序:

(一) 取得种畜禽核心场资格满五年,且继续从事种畜禽核心场工作的单位,应于有效期满前6个月,主动向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核验申请,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报送委员会办公室。

(二) 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各单位近5年报送数据和总结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考评。达到规定要求的,通过综合考评。未通过的,不再进入后续审核程序。

(三) 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业委员会开展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专家组为2—3人。专家依据现场审核评分表逐项开展审核工作,并形成现场审核意见。现场审核评分平均获得90分(含)以上的申报单位,通过现场审核。

(四) 现场审核通过后，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会议评审，集中进行讨论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不少于该畜种专业委员会人员的三分之二（含）。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会议评审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含）的，通过会议评审。

(五) 通过会议评审的，延续种畜禽核心场资格，有效期5年。

未通过综合考评或会议评审的，核验不通过，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取消其资格。

#### 第四章 职责和权利

**第九条** 种畜禽核心场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 根据国家、省实施的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场未来5年育种或繁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系谱信息记录、品种登记、生产性能测定、基因组测序、种畜禽选育和良种扩繁等工作。规划的目标、任务和生产性能指标要具体明确，应分解为年度指标，并接受委员会考核。

(二) 保持单品种（配套系）核心育种群或扩繁群数量不低于遴选标准要求的规模。

(三) 开展育种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持续开展育种工作，每年向社会推广一定数量的优良种畜禽。

(四) 按照国家、省实施的畜禽遗传改良计划任务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数据材料至委员会办公室，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 选育或生产测定数据记录、校对、上报、核查、评估、发布、使用、安全管理等应符合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六) 开展重大传染病和主要垂直传播疾病的监测和净化工作，保持种群高健康度。

(七) 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包括：种畜禽群体结构与数量、生产性能测定、育种或繁育工作进展、推广利用等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八) 完成省农业农村厅部署的种畜禽性能测定任务，并将测定数据报送广东省生猪和家禽测定中心。

**第十条** 广东省生猪和家禽测定中心对测定数据统一进行遗传评估，出具性能测定报告、撰写形势分析报告、基因组选择评估结果等，并报委员会办公室。未经

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发布的遗传评估等数据，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公开使用或发表。

**第十一条** 种畜禽核心场具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推荐遴选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国家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国家核心种公猪站。

（二）优先获得种畜禽性能测定项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等国家和省级财政经费支持。

（三）经授权可使用遗传改良计划相关标识，用于种畜禽生产经营和宣传推广。

（四）优先享受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推广的相关技术和产品服务。

（五）优先获得遗传评估服务、种畜禽遗传评估报告和数据审查报告，优良种畜禽优先得到推介等。

（六）优先参加广东省畜禽种业相关创新联盟或联合攻关项目。

（七）有维护本场产品、育种方案、原始材料与数据、科技成果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权利。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为种畜禽核心场统一制作标牌。标牌应注明企业名称、品种名称、场址、有效期、发证日期、发证机关等内容。

**第十三条** 委员会办公室为每个种畜禽核心场指定一名该畜种专业委员会成员作为联系专家。联系专家每年应对联系场开展不少于1次的现场技术指导，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办公室。种畜禽核心场应提供必要条件，配合联系专家开展工作。

种畜禽核心场应指定本单位联系人，提供联系方式，负责接收和传达省农业农村厅和委员会发出的通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委员会办公室不定期对种畜禽核心场开展报送数据真实性核查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种畜禽核心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送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对辖区内种畜禽核心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可结合专家对联系场的技术指导工作的同时开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督促并指导种畜禽核心场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委员会办

公室反馈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种畜禽核心场变更法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等情况，应向所属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备案应于变更实际发生后3个月以内完成。

**第十六条** 种畜禽核心场经营主体变更、场址变更、核心群群体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核验申请。

**第十七条** 委员会办公室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邮寄等方式发出通知、整改要求等，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间或企业接收快递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对期满2年以上种畜禽核心场开展一次中期考核评估，考核依据数据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考评和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年度督导检查等情况进行评定。考核结果进行内部通报。

**第十九条** 委员会办公室对种畜禽核心场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取消其资格：

-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被吊销或已失效的。
- (二)发生转产或停产，不再从事种畜禽育种或繁育工作的。
- (三)中期评估考核或核验不通过的。
- (四)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职责，且不按照规定要求整改的。
- (五)实际发生变更，但在规定时限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十六条要求进行变更备案的，或变更后现场审核不通过的。
- (六)有效期满5年未主动提出核验申请的。
- (七)发生国家规定一类动物疫病或规定不应发生的重大或重要动物疫病的。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逐步探索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和配套政策支持，重点加大对生产性能测定、育种新技术推广应用、新品种（配套系）培育及推广、疾病净化等方面的支持。

**第二十一条** 鼓励将长期致力于畜禽育种工作的种畜禽核心场技术人员纳入各地的人才计划，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种畜禽核心场校企共建、科企融合。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及育种新技术培训，提升种畜禽核心场技术人员专业素质。

**第二十二条** 利用好报纸、杂志、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等开展种畜禽核心场遗传改良工作进展及成效宣传，加强对自主培育优秀种源的推介，提高市场影响力。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施行之日起5年内有效。

- 附件：1. 广东省省级种畜禽核心场种群及技术条件要求  
2. 广东省省级种畜禽核心场申请表及申报材料清单  
3. 广东省省级种畜禽核心场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表  
4. 广东省省级种畜禽核心场现场审核要求及现场审核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 管理细则》的通知

粤药监规许〔2021〕6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委）、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有关规定，加强我省中药配



方颗粒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和临床使用，经研究，我省制定了《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1日

## 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规范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使用，引导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中药配方颗粒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中医药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东省辖区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制、生产、流通、临床使用、医保支付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中药配方颗粒是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调配后，供患者冲服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监管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

**第四条** 坚持中药饮片的主体地位，中药配方颗粒作为传统中药饮片的补充。

**第五条** 坚持以科学监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把支持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发展作为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传统中医药的重要抓手，通过引导中药配方颗粒的有序发展及合理规范使用，提升中药源头质量管理和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水平，促进中药临床疗效评价，推进中药现代化、产业化。

### 第二章 生产管理

**第六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

可证》，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具备中药饮片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生产能力，并具备与其生产、销售的品种数量相应的生产规模以及研发能力。

**第七条** 生产企业应当履行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主体责任和相关义务，实施生产全过程管理。鼓励生产企业制定中药配方颗粒全产业链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

**第八条** 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追溯体系，从源头加强中药材的质量控制，促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和产地加工。生产企业应对所用中药材进行资源评估，保障中药材来源稳定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所需中药材，能人工种植养殖的，应当优先使用来源于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的中药材。提倡使用道地药材。

**第九条** 生产企业应当遴选合格的中药材供应商，加强供应商审计，对购进中药材的质量进行把关，评估所购入中药材质量，并建立质量档案。

**第十条** 中药配方颗粒应当按照备案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过程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生产企业应当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应当有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的措施，特别是毒性中药材和饮片应当建立相应的检查方法或措施，以确保清洁有效。

**第十二条** 生产企业可以异地设立中药饮片炮制和提取车间。生产企业应对其异地车间的生产质量管理负责，将其纳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在贮存、包装、运输等方面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产品质量。

**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应通过研究确定合理细化的制法工艺，明确辅料种类及用量范围，明确煎煮、浓缩、干燥、成型等步骤的方法及条件，应当明确出膏率范围（干膏或湿膏），保证中药配方颗粒批与批之间质量的稳定均一。

**第十四条** 生产企业应有妥善处理生产废渣的管理措施，严防经水提取后的中药饮片再次流入市场。

### 第三章 标准管理

**第十五条** 中药配方颗粒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

应当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无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跨省使用的，应当符合使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不具有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不得上市销售。

**第十六条** 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后，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应标准即行废止。

**第十七条**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变更为国家药品标准的，生产企业应报原备案部门备案变更。在备案变更完成之日起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不得继续使用原备案的标准生产配方颗粒。

**第十八条** 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内控药品标准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

**第十九条** 支持中药新技术新方法在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制定中的应用。支持生产企业开展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研究，推动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转化为国家药品标准。

####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二十条** 中药配方颗粒按品种实施备案管理，不实施批准文号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药配方颗粒应当在上市前由生产企业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跨省到广东省销售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应当由生产企业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及跨省销售使用的配方颗粒备案工作。生产企业应当配合开展与备案相关的现场核查、样品抽样、复核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生产企业登录“国家药监局药品业务应用系统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管理模块”按照要求提交备案资料，并对所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由生产企业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跨省到广东省销售备案的，实施备案简化流程。

**第二十五条** 对于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不低于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的，相关中药配方颗粒产品跨省到广东省销售备案的，实施

备案简化流程。

**第二十六条** 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的基本信息将在备案系统的网站上公布，包括：配方颗粒名称、生产企业、生产地址、备案号及备案时间、规格、中药材基原、饮片执行的炮制规范、执行的配方颗粒标准等。

**第二十七条** 已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发生影响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的信息变更的，生产企业应当提交变化情况的说明及相关研究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变更。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生产企业可通过备案信息平台自行更新相应的备案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生产企业在申请备案或备案变更前，可与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沟通交流。

**第二十九条** 生产企业应主动对已备案的配方颗粒进行研究，持续提高质量，并按规定向备案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条** 中药配方颗粒仅可在医疗机构销售。医疗机构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鼓励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阳光采购、网上交易。医疗机构应当采购由具备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生产并经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

**第三十一条** 中药配方颗粒由生产企业直接运输，或者由生产企业委托药品经营企业储存、运输，受托企业应自行储存、运输。委托储存、运输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企业应对受托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企业进行监督。新增或变更受托企业的，生产企业应通过备案信息平台自行更新受托企业备案信息。

**第三十二条** 生产企业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流通及使用单位应配合对中药配方颗粒的追溯管理。

**第三十三条**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应当符合中医临床用药习惯，应当有效防止混淆、差错、污染及交叉污染，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的材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

使用的调剂软件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与生产企业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并按照统一标准对所购中药配方颗粒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库。生产企业应向医疗机构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自检报告。医疗机构应审核生产企业的资质和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包括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明、质量标准、质量检验报告等。医疗机构对购入的中药配方颗粒需要检验的，可委托当地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发现假冒、劣质中药配方颗粒，应及时封存并报告医疗机构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的监测与评价体系，实施对中药配方颗粒风险效益评估。

生产企业依法承担中药配方颗粒不良反应监测义务，加强与医疗机构有关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的沟通和反馈。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务人员合理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培训和考核，建立处方点评制度，规范医生处方行为，避免对中药配方颗粒的不合理使用。

医疗机构应在中药配方颗粒的不良反应监测及安全性风险控制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关注毒性中药材生产中药配方颗粒使用的不良反应，确保中药配方颗粒的临床用药安全。

**第三十八条** 中药配方颗粒的临床处方和调剂应遵循医疗机构对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信息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统一公布公开，供医疗机构查询。医疗机构应当及时了解其所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信息及变更情况，对相关变更可能对临床应用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

**第四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生产企业联合医疗机构加强对中药配方颗粒临床疗效及安全性的研究。

**第四十一条** 支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临床组方应用的研究并构建相关临床评价证据体系。

**第四十二条** 对中药配方颗粒的采购使用情况可作为医疗机构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监管。

**第四十三条** 中药饮片品种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综

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经专家评审后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流通、使用的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机构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临床使用进行考核评价，确保合理用药；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医疗机构、参保人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生产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和抽样检验，对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以及生产企业跨省异地设立的厂外车间等实施延伸检查。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中药配方颗粒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相应企业的生产或跨省销售备案，并在备案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 （一）备案材料不真实的；
- （二）备案资料与实际生产、销售情况不一致的；
- （三）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被依法吊销、注销的；
- （四）备案人申请取消备案的；
- （五）备案后审查不通过的；
- （六）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风险的；
- （七）依法应当取消备案其他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医疗用毒性药品和麻黄等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管理，除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广东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 “黑名单”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药监局执法〔2021〕90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各有关处室：

根据《关于做好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信用函〔2021〕954号）的要求，经专项清理，并征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废止《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粤食药监规〔2017〕6号）。

特此通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9日

---

##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9 月份任命：

朱 宏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 9 月份免去：

段宇飞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省政府 10 月份任命：

刘华伟 广东省财政厅总会计师，试用 1 年

陈 敏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黄成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陈为民 广东省科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曾少华 广东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试用 1 年  
孙燕青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王海林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省政府 10 月份免去：**

黄成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职务  
廖 兵 广东省科学院院长职务  
陈以良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陈为民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志伟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院长职务，退休